

歷史與現代交匯中的

中華武術

周偉良◎著

歷史與現代交匯中的

中華武術

周偉良◎著

福建師範大學
圖書館
藏書



T1168594

116859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歷史與現代交匯中的中華武術 / 周偉良著, --
初版. -- 臺北市 : 逸文武術文化,
2011.04

面 ; 公分. -- (武系列 ; A132)
ISBN 978-986-6329-44-9(平裝)

1. 武術 2. 中國

528.97

100005032

武系列 A·132 歷史與現代交匯中的中華武術

著 者：周 偉 良

出 版 者：逸文武術文化有限公司

發 行 人：劉 康 毅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 2331-1840 6630-2528

傳 真：(02) 2370-6169 2370-6156

網 址：www.lionbooks.com.tw

劃撥帳號：18602922

定 價：新台幣 450 元

初 版：2012 年 05 月

I S B N : 978-986-6329-44-9

總 經 銷：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 2 弄 2 號 4 樓

電 話：(02) 22192080

數位印刷整合：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 221 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71 號 4 樓

電 話：(02) 86926066

直营、加盟銷售點：

武學書館·台北

電話：(02) 23706154 傳真：(02) 2370615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3 號 5 樓 501 室

<http://www.lionbooks.com.tw>

武學書館·石家庄（石家庄武英雲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話：(0311) 8667-3985 13785167214 鮑玉龍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設北大街 47 號富邦大廈 6 層 610 房間

<http://www.wuyiweb.com/books/>

武學書館·邯鄲

電話：15831011885 孟祥龍

河北省邯鄲市利民街 7 号 2-3-3

武學書館·焦作

電話：15978778008 王智強

<http://www.sbtbooks.com>

知北游武學書館

電話：15100899558 徐 昆

河北省邢台市新興東大街 92 號（市四院斜對面）

國術館武術圖書專售店

電話：(022) 23734050 13820370213 于經元

天津市南開區紅旗南路 450 號中海禦湖翰苑 5-1-307

<http://www.gshg2008.com/>

香港武術文藝服務中心 電話：2415-5113

香港荃灣沙咀道 251 號 2 樓

（株）光儒堂 電話：0470-292-191

<http://www.kaifu-shoten.co.jp>

PLUM PUBLICATIONS

www.plumpub.com

目 录

引论·····	003
一、武术概念新论·····	003
二、武术技术特征的历史演化·····	011
第一章 清代秘密结社与武术活动·····	021
第一节 清代秘密结社组织概述·····	021
第二节 清代秘密结社武术活动钩沉·····	027
第三节 清代秘密结社武术活动的社会基础及其影响·····	036
第四节 清代民间教门中的气功活动·····	047
第二章 若干传统拳种的历史管窥·····	065
第一节 禅宗祖庭的少林武术——“武中道场”的缘起及历史流变·····	065
第二节 天地风云的南少林——武术文化与会党文化语境中的一个文化符号·····	084
第三节 游走八方的八卦掌——八卦掌历史渊源新探·····	105
第四节 “开道度人”的梅花拳——梅花拳的组织溯源及其拳理功法考略·····	115
第五节 “以静制动”的内家拳——对一个扑朔迷离拳种的历史文化梳理·····	133
第三章 传统武术文化审视·····	153
第一节 传统武术的俗文化特征·····	153
第二节 传统武术的若干思维方式·····	165
第三节 传统武术与师徒传承三论·····	173
第四节 传统武术与中国哲学文化·····	190
第五节 传统武术与民族审美心理·····	197
第六节 武德：习武者的精神航船·····	208
第四章 文化安全视野下的中华武术·····	217
第一节 文化安全：当代武术理论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217
第二节 当代中华武术的文化迷失·····	219
第三节 构建当代武术精神家园的若干思考·····	225

2 历史与现代交汇中的中华武术

第五章 武术理论研究及学术批评.....	235
第一节 武术：一个不可忽视的学术领域.....	235
第二节 关于武术研究学术规范的若干思考.....	247
第三节 论当前武术论著中的引文注释问题.....	255
后 记.....	267

目 录

引论·····	003
一、武术概念新论·····	003
二、武术技术特征的历史演化·····	011
第一章 清代秘密结社与武术活动·····	021
第一节 清代秘密结社组织概述·····	021
第二节 清代秘密结社武术活动钩沉·····	027
第三节 清代秘密结社武术活动的社会基础及其影响·····	036
第四节 清代民间教门中的气功活动·····	047
第二章 若干传统拳种的历史管窥·····	065
第一节 禅宗祖庭的少林武术——“武中道场”的缘起及历史流变·····	065
第二节 天地风云的南少林——武术文化与会党文化语境中的一个文化符号·····	084
第三节 游走八方的八卦掌——八卦掌历史渊源新探·····	105
第四节 “开道度人”的梅花拳——梅花拳的组织溯源及其拳理功法考略·····	115
第五节 “以静制动”的内家拳——对一个扑朔迷离拳种的历史文化梳理·····	133
第三章 传统武术文化审视·····	153
第一节 传统武术的俗文化特征·····	153
第二节 传统武术的若干思维方式·····	165
第三节 传统武术与师徒传承三论·····	173
第四节 传统武术与中国哲学文化·····	190
第五节 传统武术与民族审美心理·····	197
第六节 武德：习武者的精神航船·····	208
第四章 文化安全视野下的中华武术·····	217
第一节 文化安全：当代武术理论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217
第二节 当代中华武术的文化迷失·····	219
第三节 构建当代武术精神家园的若干思考·····	225

2 历史与现代交汇中的中华武术

第五章 武术理论研究及学术批评.....	235
第一节 武术：一个不可忽视的学术领域.....	235
第二节 关于武术研究学术规范的若干思考.....	247
第三节 论当前武术论著中的引文注释问题.....	255
后 记.....	267

引 论

源远流长、博大宏富的武术,无疑是中华民族传统体育中最具代表的活动内容之一。它从蜿蜒的历史深处走来,在漫长的农耕社会里,既表现出绵延不断的历史连续性,同时也有着不同的历史阶段性。从先秦时期的初始形态到秦汉南北朝的发展,从唐宋时期的完善到明清两代的繁荣,清晰地映显了中华武术的千年履痕。十九世纪中叶以降,随着中国的社会变革,武术开始走出因循相沿的文化旧道,呈现出一种色彩斑斓的多元发展。¹数千年来武术的形成与演变,浓缩了中华民族的历史与文化,也给今天留下了诸多耐人咀嚼的理论话题。

一、武术概念新论

“武术”作为一个名词,史料中最早见于南朝刘宋颜延年的《皇太子释奠会作》四言诗,其曰:“偃闭武术,阐扬文令”。考此八字,源出《尚书·武成》篇中的“偃武修文”,简单说,亦即“停止武事,振兴文教”之意。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诗人才认为“偃武修文”的政治举措能“庶士倾风,万流仰镜”。然而,如此语义明确并为古今学者一致认同的“武术”一词,在一本新出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主干教材”《中国武术史》中被解读为“军事技击术”,“属兵技巧类”。²至于作者为什么将其视为“军事技击术”及“属兵技巧类”,全书竟无一字说明。事实上,作为一个属于体育文化范畴、并包含多种价值功能的“武术”,目前所见文献始于清晚期。1908年7月的《东方杂志》第6期上引载了7月12日《神州日报》的一篇文章,其名曰“论今日国民宜崇旧有之武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被后人称为“武术”的人体活动方式,史料中或记作“技击”,或通称“武艺”,有时又写成“技勇”等等。民国时期普遍使用“国术”或“武术”两名,到了新中国以后,“武术”才被作为稳定的专用名词沿用至今。³

一个名词被约定俗成地使用,并不意味使用者对它的概念都有清晰了解。概念是人们有关客观对象本质的认知,是理论思维的最基本单元和形式。武术的概念同样是人们认识、研究武术一个最基本的逻辑起点。换言之,我们只有理解、把握了武术的概念,才能对它的相关实践与理论进行认识和研究。

(一) 近五十年来“武术”概念述评

武术作为我国具有广泛社会基础的传统体育活动方式,迄今已有漫长的历史。但是,不

¹关于武术在历史上各时期发展的具体论述,参周伟良:《中国武术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²邱丕相主编:《中国武术史》第1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³参中央体委民族形式体育研究会:《为什么不把武术称“国术”》,《新体育》1954年第7期。

4 历史与现代交汇中的中华武术

同时期人们对它的认识不尽相同。自上世纪三十年代有人提出“武术之定义”以来,¹人们对“武术”的概念已有诸多表述。总体上,民国时期所下的概念定义尚缺乏应有的学理要求,而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多年里,对于武术的界定主要集中见于几本体育院系的《武术》教材和一些有关辞书中。如1961年的体育学院本科讲义《武术》中是这样写的:“武术是以拳术、器械套路和有关的锻炼方法所组成的民族形式体育。它具有强筋壮骨、增进健康、锻炼意志等作用,也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一项民族文化遗产。”这个概念表述较前相对规范,既指出了武术的体育属性,同时也提出了拳械套路及有关锻炼方法为其活动形式,但武术的技击性却未提及,这并非表述者的疏漏,而是对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批判“唯技击论”的有意回避。教材中类似的表述一直延续到七十年代。1978年的《武术》教材在指出了武术的体育属性同时,认为武术的活动形式“是以踢、打、摔、拿、击、刺等攻防格斗动作为素材,按照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矛盾相互变化的规律编成徒手和器械的各种套路。”在这里,武术活动剩下了单一的套路形式,各种攻防格斗动作,只是用来创编套路的“素材”。直至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随着散手、太极推手等对抗性项目的逐步开展,有关武术的概念表述也出现了新的变化,这时期出版的全国体育通用教材《武术》以及一些有关辞书中,都先后把攻防技击写入了武术的定义之中。²在武术的概念中明确肯定其技击形式或价值,虽谈不上是什么理论研究上的突破,但它反映出当时武术界的一种思想解放——五十年代末以来肯定武术技击就是“唯技击论”的禁锢已被打破!

1988年12月召开的全国武术专题论文研讨会上,曾对武术的概念进行过专门讨论,并集中多位学者依照逻辑学要求作出了这样一个概念界定:“武术是以技击动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与前几个概念相比,该定义的文字表述显得扼要简明,也为不少人士所接受,故而如九十年代出版的全国《武术》教材及《武术学概论》、《中国武术百科全书》等书中,都沿用了这一概念。但是,一个概念界定的能否成立,还必须经受逻辑验证,其中最重要的是看其是否阐明了被定义概念的内在本质属性和涵盖它所概括的内容形式。依此,上述武术概念的文字界定至少存在两个无法掩饰的缺憾:1、武术的本质属性是什么,该定义未作明确表述;2、在作为外延的活动中把传统功法排除在外,显然定义范围过窄,有违黑格尔关于“逻辑必须与历史相统一”的基本要求。另外,所谓的“注重内外兼修”是中华武术的一个文化特征,并非逻辑学中对概念定义的基本要求。

大约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有关武术的概念成为武术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不少论著纷纷提出自己的观点,其中,2009年7月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召集国内有关学者经过反复讨论、推敲后所作出的武术概念定义值得关注,该定义是:

¹周耘青:《提倡国术应施行文化宣传》,《体育》第1卷11期。

²《武术》,人民体育出版社1983年版和1988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体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2年版;《体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武术是以中华文化为理论基础，以技击方法为基本内容，以套路、格斗、功法为主要运动形式的传统体育。¹

与 1988 年的武术概念定义相比，新的武术定义有了三点突破：1、在武术的表现形式上强调除套路、格斗外，功法同样是武术运动形式的有机构成，弥补了原定义中外延的不足；2、在“传统体育”下去掉“项目”两字，更突出了武术文化归属的社会性；3、去掉了非概念定义要求的“注重内外兼修”几字，使其更符合逻辑学有关定义的要求。另外，该定义的逻辑顺序清晰，文句简洁明了。但仔细斟酌，该定义还是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武术是以中华文化为理论基础”似乎涵盖不了现代武术的发展情况，因为发展至今的武术已不仅是以中华文化为其自身的理论基础了，它同样也吸取了包括运动人体科学在内的西方体育理论作为“理论基础”；再如，该定义对内涵的揭示不甚清晰，若“以中华文化为理论基础”来作为武术内涵的概括，显然过于空泛，无法满足逻辑学所要求的“概念的内涵，就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这一基本要求。²

（二）武术概念释义

形式逻辑认为，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是由其自身的内在规定性（本质属性）和与其相应的外在规定性（形式、范围）所决定。前者，即是人们常说的概念内涵；后者，即是概念外延。因为“一个概念明确，就是这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都明确”。³

然而，武术的本质属性是什么，长期来对它的界定并不清楚。如 1996 年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武术学概论》称“具有攻防技击价值就是武术的本质属性”。作为客体对主体发生效应的“价值”，在这里成了决定事物形成与发展的本质属性。将攻防技击价值视为是武术的本质属性，也是近几年一些论著中比较普遍的观点。对此我们不禁要问：事物的价值属性等同于事物的本质属性吗？⁴排中律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任何一个事物在同一时间里只能具有某属性或不具有某属性，这也是判断一个命题是否是真的基本条件。⁵

辩证逻辑告诉我们：在研究事物过程中，要注意做到历史方法与逻辑方法的统一，对事物的概念认识也不例外。从历史的维度看，具有自身文化特征的技击之道是维系中华武术形成与发展的内在规定性，并逻辑地延伸出了以技（技击）、身（强身）、性（道德）三者有机结合的基本价值体系，由此铸造了武术在历史上博大、深邃的文化景象。

¹周伟良：《“武术”定义的新成果》，《中华武术》2009 年第 8 期。按：笔者的原稿里有对该新定义提出的一点异议，但在正式发表时被过滤。

²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第 22 页，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³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第 24 页。

⁴笔者早在二十年前就提出，武术的技击性归属它的价值功能，而“事物的本质属性和价值功能分属不同的范畴。”（周伟良：《武术概念刍议》，《体育科学》1989 年第 4 期）

⁵参《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第 659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年版。

6 历史与现代交汇中的中华武术

道,作为中国传统哲学的基本范畴和最高范畴,它无形无象,难以言说,但其中包含着中国先人的文化智慧,是世界万事万物存在与发的基本规律。千百年来,最使学者争论不休的,莫过于一个“道”字了。在大道运行的文化折射下,中华武术同样体现着恍兮惚兮的“道”的精神。近代武术家孙禄堂先生在他的名著《拳意述真》中已提到:“余自练拳以来,闻诸先生之言,云拳即是道。”文以载道,武亦载道。传统武术一向推重“道”的意义和功能。站在道的角度,招式练习只是操作层面的“有形”表达,是一种有迹可寻的形而下的“筌蹄”,尚未从本质规律去把握武术的真谛,只有“羚羊挂角,无迹可求”的脱化神明,才是中国武技之道的“功夫深处”,展现出一种非逻辑演绎所能概括的美学特征。传统武术历来推崇“因敌成体”、“有感皆应”的臻美境界,同时把那种以硬犯硬、殆同牛斗,视为粗夫莽汉的下乘之技,无关武学;即便以熟练的招式胜人,也不过是有形之间的中乘之技,只有使对方“仰之弥高,俯之弥深”,如临天网无可逃遁,才算进入了所谓“浑然无迹,妙手空空”的上乘之境。原先各类拳种门派的招式技法训练,不过是通向脱化神明的殊途,“到此时,形意也,八卦也,太极也,诸形皆无,万象皆空,混混沦沦,一浑气然。何有太极?何有形意?何有八卦?”¹达到技法上变化莫测而又月映万川的的通融圆化。

“拳之一艺,虽是小道,然未尝不可即以小见大。”²在这一传统浸润、滋养下的传统武术,同样奏鸣着中国文化的主旋律。首先,众所周知的越女“论手战之道”及司马迁在《史记》中论剑的“与道同符”,并在《汉书·艺文志》中记载的《剑道》三十八篇,足以证明古人已形成有关武技之“道”的基本概念;其次,从先秦典籍中强调的“以巧斗力”到清代《太极拳论》“有力打无力,手慢让手快,是皆先天自然之能,非关学力而有为”等等,无一不是中华武术技击之道的理论显现。正是历代中华先民对这一武技之道的不懈追求,才形成了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中华武术及其博大的文化气象。换用形式逻辑的语言来说,技击之道是决定武术这一事物存在与发展的特有属性或固有属性。毫无疑问,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两两相当”的搏击之技,但是,由于不同文化模式的规定使然,又使每个民族都有着对于技击有着不同的认识和实践。以势势相承的套路作为习武入门之法,继而拆招、散打并兼习各类功夫,最终进入“一羽不能加,蚊虫不能落;人不知我,我独知人”的神明之境,³由此组成了中华武术的基本活动样式,从中深刻反映出了中国传统文化讲究“技进乎道”的旨趣特征。

中华武术的技击之道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要明阴阳之变。在中国哲学看来,阴阳互变,是天地之道的运动特征,天地之道离开了阴阳,也就成了一个混沌的存在。所以《黄帝内经·素问》中说,“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作为一种概括性的辩证思维方式,它是用对立项的矛盾形式概括出事物运动的特征,

¹孙禄堂:《拳意述真》第4章,中国书店1990年影印版。

²陈鑫:《陈氏太极拳图说》第133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影印版。

³沈寿编:《太极拳谱》卷1,人民体育出版社1991年版。

以便迅速掌握事物的本质。宋人程颐认为：“道无无对”，“有上则有下，有此则有彼，有质则有文”，¹指出了道（理）的对立统一性。受中国哲学文化深刻氤氲、影响的传统武术同样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属于自己的一系列阴阳范畴，如动静、刚柔、虚实、开合、起落、进退、攻防等等。可以想象，如果没有这些范畴，传统武术的技术旨意和方法要求就难以诠释清楚，它的文化魅力就会大大逊色。对于武术而言，浑然无迹、有感皆应既是武技之道的生动体现，又是阴阳互济的契合结果。因此，明阴阳之变就成为一种“技进乎道”的习武原则。“（习武）不外阴阳，阴阳不明，从何练起”，²乾隆时河南人苕乃周的这句话，强调的就是这个意思。传统武术中的阴阳互济观反映了中国文化对于世界万物最佳存在方式的基本认识，其中蕴含了“道”的法则与精神。

技击之道的另一层含义就是“柔弱胜刚强”。传统武术理论认为，诸如“壮欺弱”、“有力打无力”之类“皆先天自然之能，非关学力而有为也”，³只有“四两拨千斤”式的随机而发，方是传统武学中特有的臻美境界与技艺精髓。从先秦《庄子·说剑》中记载的“后之以发，先之以至”，到明代俞大猷《剑经》中提出的“旧力略过，新力未生”（即“拍位”学说），继而至清代形成的“彼不动，己不动；彼欲动，己先动”的太极拳理，清楚彰显出中华武技之道的历史沿传及“反者道之动”的道家哲学色彩。传统武术中“柔弱胜刚强”的另一层表现是，习武者个人的意志品质在某种意义上比身体条件更重要。近代意拳创始人王芃斋曾在《拳道中枢》一文中指出，光凭身体条件的“得天独厚，不得以代表拳学也”。⁴只要具备了应有的意志品质加上训练得法也就能弥补身体条件的不足，那怕身体有一点伤残，照样能练就惊人的功夫，这就是传统武术中一再强调的“苦恒出高手”。历史上，有不少引人入胜的武林故事讲述着这个“柔弱胜刚强”的道理。传统拳种中的“跛子拳”和“武松脱铐”等，其深层含义是在讲述身残而技高，或处于逆境而临危不惧的文化主题，充分反映了传统武术积极进取、奋发自强的不屈精神，中华先祖一贯倡导的“君子以自强不息”精神，在传统武术中得到了最为生动的表现。

习武之道的第三层含义是指习武须遵循规律，力求得法。这里所谓的“法”，也即是合乎技击规律的“技法”。《少林拳术秘诀》作者曾明确说过：“练习之道，又在乎得法不得法，不可忽视轻视也。”在长期的实践中，中华武术基本上已形成了以拳法为诸艺之源，以套路为入门之法，继而拆招、散打并兼习各类功夫的训练方式，以及着熟、懂劲、神明的习武过程，这自明代一直延续至今。⁵

传统哲学文化中的“道”是其大无外、其小无内的“众妙之门”，是一个只能趋近而无法

¹《二程集》第153、114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²苕乃周：《苕氏武技书》卷1，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版。

³王宗岳：《太极拳论》，《太极拳谱》第25页，人民体育出版社1991年版。

⁴转引姚宗勋：《意拳》，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⁵按：关于中华武术以套路为入门之法及着熟、懂劲、神明的习武过程阐述，参周伟良：《行健放歌——传统武术训练理论的文化诠释》第2章和第四章的有关章节（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终极的绝对存在,毋怪孔子当年要发出“朝闻道,夕死可矣”的叹谓了!任何文化的发展都需要精神的驱动力量。神明之境的“武技之道”,长期来一直激励着习武者的热情,在实践中不断去营建技艺上的自由王国,去进行百尺竿头的不断追求。正是对于武技之道的不懈追求,才形成了一种历史上推动武术技艺发展的内在“张力”。在这一点上,传统武术与以“运动寿命”为特征的现代竞技体育迥然有异,它要求的是习武者整个生命对它锲而不舍的躬身践履。

事物的外在规定性,是指概念的外延,也即所涵盖的内容、形式与范围。事物的本质总是需要通过其内容和形式来加以体现的。为了能够完整地理解武术的概念以便对它进行恰当的文字界定,这里有必要就武术的内容及形式稍作分析。

首先,套路是武术活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中华武术技法、劲力的一种练习形式,历史上它的出现,应该是古代武术发展成熟的一个显著标志。关于这一点,民国时期就有人指出:“国术在形式上的特点是注重套路”。¹从文化学的角度讲,没有套路就失去了中国武术的特点,也不会形成武术后来的系统发展;从实践的角度讲,套路为广大习武者提供了一个可依仿、可规矩的习武样式,前人曾有言云:“不有成法相授,能身、臂、指使动如意乎?”

²其次,以“两两相当,角力、角技艺”为特征的格斗对抗是中国武术内容的又一重要构成,武术的技击价值主要是由此而得以体现的。大量史料表明,武术徒手或手持器械的对抗格杀,显然要早于被称为“单舞者”的成法成势之套路。如《庄子·说剑》中已较为详细地记载了先秦时期宫廷内开展的为满足统治者观赏需要的斗剑活动,并已总结出了“示之以虚,开之以利,后之以发,先之以至”的剑术理论。又如,原属春秋前“讲武”(军事训练)内容的角力,发展至春秋战国之时已演变成统治者的“戏乐”而“用相夸示”。³希冀通过习武来提高技击能力,是历来无数习武者刻骨铭心的不悔追求,另一方面,传统武术中的许多理论,也只能在“两两相当”的对抗实战中才能得以体现。

在武术的内容结构上,除了上述的套路和格斗外,一些旨在提高或强化技击能力的功法练习(如各类排打功、劈砖、插掌及打沙袋等)究竟属不属于武术范围,近代以来是有争议的。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有人明确表示:“插沙、打桩、磨掌、披(拔)钉等术,另为一种功夫,非拳术中固有也……拳术之正途,决无此种歧路。”⁴就是到了八十年代,仍有人坚持此观点,认为像硬气功之类不应属于武术内容,因为这类活动“不具有攻防击打的特点”。⁵

对待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历史地、辨证地来加以分析。在传统的农耕社会中,脆弱的小农经济和恶劣的生存环境驱动着众多习武者想方设法对武术主体价值的耿耿追求,以尽可能弥补自身物质力量的不足,这是人们除拳技外又致力于各类功法练习的一大原因。此外,希

¹戴仁声:《对于国术的观感》,《中国青年体育季刊》创刊号。

²程宗猷:《耕余剩技·汪以时叙》,吴兴周氏言言斋1929年影印版。

³《汉书·刑法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⁴张四维:《改良拳术之我见》,《体育月刊》第4卷第4期。

⁵马济人:《中国气功学》第1章,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版。

冀进一步达到“刀剑不伤，疾病不侵”的至高武功境界所产生的张力，是促使习武者进行功法实践的又一动因。传统武术中有句人们耳熟能详的拳谚，叫做“练拳不练功，到老一场空”。这里的“功”应是指如气功、硬功等多种功法。“练习武术，于拳脚器械之外，更须注意软硬功夫”，¹是前人普遍的一个习武观，功法与套路、格斗一起，共同构成了传统武术的整体内容，在不少拳种衍传下来的拳谱图籍中，也往往记有关于功法方面的练习内容。诚然，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在传统功法中肯定会不同程度地充塞着一些貌似古奥的臆说妄语，需要认真研究甄别。但不加分析地把功法一概摒除于武术内容之外，这既不符合武术的历史概貌，在概念认识上也是不全面的。

类是事物的存在方式，也是形式逻辑的一个基本命题。类与子类的同异关系，逻辑学中又称属种关系。从文化学角度看，逻辑学所谓的事物之“类”，应为事物的文化归属。武术的文化归属是什么？尽管近代以来人们几乎一致指出它是传统体育活动形式，但在具体研究过程中有相当多的人士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不清晰。早在民国时期，就有不少人把武术视同古代的军事武艺，至今几本正式出版的《中国武术史》中，也都把古代冷兵器战场上的军事武艺及军事制度，不加甄别地归入为古代武术内容。不可否认，古代军事武艺是古代武术形成、发展的一个重要文化源。在冷兵器条件下，武艺与武术往往表现出十分相近的功能作用和活动特点来，尤其在武术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文化体系时，两者的关系更为紧密，即便在武术已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社会文化形态后，它们之间也是彼此交融互动。大概正是两者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摄关系，故使得相当多的研究者在寻觅武术的发展流程时，往往把军事武艺作为武术本身。但是，如果我们把古代的军事搏杀都视为武术的话，则容易模糊武术的独立研究对象，更遑谈建立什么理论体系了。

就历史的角度而言，事物发展的源与流毕竟不是同一概念，两种事物在价值功能和活动特点上的近似性，并不意味着两种事物在文化归属性的等同。在这个问题上，著名文史专家胡士莹先生说过这样一句富有启示的话：“源体不能悉同于本体，譬如长江之源，必不等于长江。”²武术与军事武艺，也可作如是观。首先在活动特征上，尽管军事武艺和武术都讲究克敌制胜，但前者主要体现为一种“开大阵，对大敌”的集团性协同作战，而武术的技击则表现为一种“两两相当”的个体性技艺较量，毋怪乎历来被习武者视为金科玉律般的技击理论，在古代军事理论中并不受到重视，因为“军队不是武术团”。³其次在价值取向上，军事武艺相对单一，按照著名军事家戚继光的说法，乃是“杀贼救命的贴骨勾当”；相比之下，武术的价值结构显得丰富得多，它除了技击外，还有强身、娱乐及养性等。另外在具体活动内容上，决非任何军事武艺的内容都可成为武术内容的，武术对武艺的吸取，其中还有个自身的文化筛选过程，除了武艺外，武术还不断受到古代舞蹈、戏剧、杂技及导引等多种文化形式的影

¹金恩钟：《少林七十二艺练法》，转引无谷《少林寺资料集续编》第482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年版。

²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上册第24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³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第157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响。不同的生成背景决定了两者不同的文化归属。前代学者提及的“游场之枪”与“战阵之枪”，极为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同时，也正是这种文化属性的差异所致，使得武术就不可能走上与军事武艺相同的历史道路：当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传统的军事武艺随着火器的普及而退出历史舞台时，武术却在同一背景条件下获得了更加旺盛的生命力。两种迥然有异的历史走向和结果，归根到底是由于武艺和武术不同的文化属性所造成的。

在上个世纪后期有关武术属性的讨论中曾流行过这样一个观点，认为武术原为技击术，是近代以后才成为体育项目的。¹在本人看来，这样的观点在理论上至少存在三个无法绕开的问题：首先，既然事物的存在方式是“类”，那么称武术为技击术，其文化归属到底是什么呢？近年有人撰文认为，诸如《庄子》中记载的“日夜相击于前，死伤者岁百余人”的斗剑活动决非体育，“没有一点今天我们所说的体育痕迹”，此观点在2008年版的《中国武术史》中再次得到肯定。然而，上述的判定古代斗剑活动不属于体育，显然是以今天的“体育”观作为参照的。必须指出，体育是东西方共有的一种文化现象，两者都有一个从萌芽到发展、从成熟到繁荣的渐进过程，如果古代的体育与近现代的体育毫无二致，那么一如流水的历史发展又从何处谈起？依本人看来，重要的是应当从先秦时期那种表象上似乎充满血腥，但形式上以“两两相当”为特征、技艺上讲究“后之以发，先之以至”的斗剑活动中，感受到一种与“从枪戳来，从枪戳去，乱刀砍来，乱杀还他”的军事阵战大相径庭的社会文化现象正在逐步形成。²这是古代军事武艺向武术演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次，认为武术是近代以后才成为体育项目的，更面临这样一个理论困境：如何解释诸如西汉司马迁的《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的习武练剑“内可以治身，外可以应变，君子比德矣”，如何解释宋初《角力记》中所记的每当春天“新草如苗”时，民间结社自发组织的角抵比赛，“或赢者，社出物赏之”，以及明代“俄焉枪注人喉，不敢动而罢”的游场较技等等，³难道这些不是中国古代体育的真实写照？犹如西方体育中的拳击、击剑等，人们决不会由于这些运动具有明显的技击特征无视其“类”文化上的体育归属。⁴强调武术的文化归属是体育，决不能将它与发轫于西方的近代体育作简单等同类比。一部中国体育史告诉我们，我国的“体育”一词是近代国门洞开后的舶来品，但具备体育特征的活动方式在古代非常丰富，只是与军事、医学、戏剧、杂技、民俗等社会事象紧密交错，其文化边界显得不那么清晰而已，这也是古代体育的基本特征。事实上，早在五十年代有关武术性质的讨论中，就有学者明确指出过那种否认古代武术不属体育观点的偏颇，认为武术是体育的一部分，“这不论在古代或者在今天都是事实”，“我们既然承认今天

¹如《中国武术百科全书》的“前言”就认为武术首先“是种中国传统技击术”，是从民国开始，武术才“明显地向体育归属”。

²戚继光：《纪效新书·或问篇》，中华书局1996年版。按：关于这类两两相当强弱相凌的格杀搏斗所蕴含的文化意义，参周伟良：《中国武术史》第15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³吴昱：《手臂录·附卷上》，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影印泽古斋版。

⁴按：撇开现代拳击、击剑等的体育属性且不论，即便古罗马供奴隶主观赏的血腥角斗，也同样表现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体育竞技文化，参刘欣然、高雪峰：《古罗马角斗体育竞技研究》，《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的武术是体育，也就没有理由否认古代的武术是体育，因为今天的武术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继承古代发展下来的武术。”¹对此，笔者深以为然。

基于以上的认识，我们不妨将武术的概念定义为：

武术是以套路、格斗及功法为内容，并体现中华民族技击之道的传统体育活动。

需要补充的是，任何事物的发展当然不会完全按照人们界定的概念定义来进行，因为事物的历史内容要远比逻辑内容丰富。我们看到，由于价值主旨的不同，武术的套路在自身的发展中也因此形成了“练为战”及“练为看”两种技术样式。当代竞技武术的套路运动，很大程度上是由“练为看”的技术样式发展而来，并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形成的散打运动，构成了竞技武术两个自成畛域的运动项目。

二、武术技术特征的历史演化

多姿多彩的套路活动，无疑是中国武术最为基本的场景建筑。然而，在历史的长河中，不同的武术技术体系和价值主旨，使套路有着不同的表达形态和文化功能。上个世纪中叶开始，时处革故鼎新的武术开始谱写起自己的时代乐章，形成了包括训练体制、竞赛法规和技术体系等诸多内容的竞技武术。其中，套路运动是竞技武术的最主要表现形式，以致有人称云其“来源于技击，又高于技击，是武术的最高表现形式。”²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人士对徒重架式的“高、难、美、新”、而丧失了技击之道精神的竞技武术套路运动提出了激烈批评，认为这种改变了事物原有属性的套路运动，只是种“中国式体操”，甚至有人径呼其为“伪武术”。³

黑格尔曾经说过，“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里的“现实”正如恩格斯所准确理解的那样，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⁴同样，竞技武术套路运动也并非是无本之木，其中既有传统武术套路活动样式新的延伸，又受到近代体育文化的影响，最后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某种理论认识和方针政策对它的整枝定型。将竞技武术套路运动形成放到历史的多棱镜下加以考察、分析，相信对于我们全面认识中华武术的历史演变，自有其理论意义。

（一）竞技武术套路运动的历史形成

在以提高克敌制胜技击能力为主体价值的传统武术技术体系中，势势相承的套路训练作

¹ 向一：《武术的性质和发展方向问题——兼评蔡龙云先生的观点》，《体育文丛》1957年第7期。

² 2000年12月4日蔡仲林在全国第六届体育科学大会武术专题报告会上的发言。

³ 王孝明：《武术概念研究》（未刊文，该文由王孝明先生赐阅）。

⁴ 参陈筠泉：《哲学与文化》第47页，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